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军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712,800,000 股，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0,514,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1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514,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1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军亮先生、郭接见先生、陈卫东先生、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思敏先生、宋岩涛先生、姜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谢思敏先生、姜朋先生任期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宋岩涛先生任期自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 《选举谢思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宋岩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0,5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姜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岩先生、刘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选举刘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0,514,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